



航标 ( *SIGNALS* ) 新闻快报为您提供详细的有关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立法和执法信息及海运企业的发展动态。

## 联邦海事委员会征询对制定滞期费和滞箱费规则的意见

[联邦海事委员会](#) 发布第 [19-05](#) 公告征求公众在海运法中设定的滞期费和滞箱费规则的评论意见，所有评论意见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反馈联邦海事委员会，这一个立法通告为海运法提供了一个新的释义，也为联邦海事委员会将考虑的滞期费和滞箱费是否公正合理提供一个指南。

联邦海事委员会计划中的规则只适用集装箱货的码头滞期费和滞箱费运作，由此而言，滞期费和滞箱费包括所有附加费，包括滞箱费，而这些费用是由船公司，码头作业者或者无船承运人根据占用码头箱位或使用集装箱来计算的，但是不包括运费。这个规则的适用限于滞期费和滞箱费，释义宽广，包含了传统说法的码头滞期费，延迟费和滞箱费。计划制定的规则明确声称仅仅使用集装箱运输的附加费，不适用其他设备，如拖卡的底盘车。

海运法第 [41102 \( C \)](#) 款明确规定：“公共承运人，码头作业者或者海运中间人必须设立，遵守并执行公正而合理的规则，从事货物的收受，操作，储存或者运送”。

根据新规则的考量，对于滞期费和滞箱费的合理性，联邦海事委员会将考虑滞期费和滞箱费是否符合初衷，即利用金融激励机制促进货运加速流通。在新规则介绍中，联邦海事委员会指出，第 28 号事实调查报告结论明确了“滞期费和滞箱费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金融激励机制加速货运在码头的周转，有效使用码头设备（集装箱和码头箱位）”。新规则强调滞期费和滞箱费的激励原则会用来衡量码头作业规则和运作是否合理。

根据新的解释规则，联邦海事委员会将考虑码头和船公司发布的货物可提取的通知格式，送达通知的方式，通知送达地对象，什么时间送达通知，通知的效力等问题，目前存在的执行滞期费和滞箱费的运作方式和规则，包括争议解决的政策，将会一并考虑。但这些政策必须是在向联邦海事委员会登记的运价本中明确规定的。

公众的意见可以电邮给 [secretary@fmc.gov](mailto:secretary@fmc.gov)，标题列为：第 19-05 通告：滞期费和滞箱费评论。评论意见必须在邮件中以 Microsoft word 文档格式，或者 PDF 格式。邮件递交的只能是非保密的，公众可阅读的。保密的可以写信给 Rachel E. Dickon，联邦海事委员会秘书处 800 North Capitol Street NW，Washington，DC 20573-0001。

## 联邦海事委员会计划制定新的海上运输中间人营业执照听证会程序

---

[联邦海事委员会](#) 发出第 19-04 号通告，征询公众意见，联邦海事委员会计划修正有关海上运输中间人经营执照被拒，吊销和暂停的申诉听证程序，修正后的程序将与联邦海事委员会的其他听证程序保持一致，确保该程序标准化，满足程序各项要求具体化之需要。

联邦海事委员会有意修改目前的听证程序，参照[联邦海事委员会规则，实践和程序 T 章节\(46 章第 502 节\)](#)中的小额赔偿程序。这些程序，例如 T 章节，是由[联邦海事委员会的行政法官](#)来主持的。使用修正后的 T 章节的程序格式，可以确保听证程序标准化，允许答辩方从收到投诉 25 天内给联邦海事委员会答复。目前的规定是，听证会由联邦海事委员会指定的听证官员主持，可适用的听证程序和规则招致延误严重。从 2015 年起，根据现有规则将有 2 个听证会，将需 150 天才能完成听证程序。

公众的意见可以在 10 月 3 日前电邮给 [secretary@fmc.gov](mailto:secretary@fmc.gov)，标题列为：第 19-04 通告：关于拒绝，撤销和终止海上运输中间人经营执照的听证程序的评论。评论意见必须在邮件中以 Microsoft word 文档格式，或者 PDF 格式。邮件递交的只能是非保密的，公众可阅读的。保密的可以写信给 Rachel E. Dickon，联邦海事委员会秘书处 800 North Capitol Street NW，Washington，DC 20573-0001。

## 联邦海事委员会将修改执行程序

---

[联邦海事委员会](#) 计划进一步推动公布一个规则，重新规划政府机构监督执行事项。在最近一次的闭门会议上，联邦海事委员会专员讨论了修改[执行局](#)的代理权限问题和执行程序，专员们投票通过，发布最终规则的征询意见通知，为执行局创建一个新的执行程序，特别是联邦海事委员会的督察。修改的程序如下：

- 对执行局将要执行的调查和程序提供通知，以便当事人在执行局向联邦海事委员会提出建议前有机会回复。
- 在正式执行或非正式执行的行动前需联邦海事委员会批准。
- 任何妥协协议需由联邦海事委员会批准。

这些改动将使联邦海事委员会涉入更大程度的调查和执行程序。除非有重大的相反意见，否则修改后的规定将在联邦登记中公布 75 天后生效。

然而生效期还设定，正式的联邦海事委员会的通告号尚未公布，规则还没有在联邦登记公布。一旦公布，公众的意见可以通过电邮给 [secretary@fmc.gov](mailto:secretary@fmc.gov)。联邦海事委员会网址：<https://www2.fmc.gov/readingroom/> 的浏览器将提供阅读该通告的浏览路径。

## 联邦海事委员会修改运输服务合同规程

---

关于修订 [联邦海事委员会](#) 对[海洋承运人服务合同的规程的计划](#)，委员会宣布将通过发布有关拟议规则的公告以免除海洋承运人本需发布的基本服务合同条款。海洋承运人将仍需继续提交完整的服务合同，任何对合同做出的修改，和给委员会 [SERVCON](#) 数据库的通知，但不再需要将其服务合同中的基本条款公布与众。服务合同中的基本合同条款限于五个关键服务合同条款：起点，目的地，商品，最小数量和服务合同期限。

联邦海事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决定是在最近一次的会议上做出的。在该会议中，委员会批准了 2018 年 9 月世界航运理事会 ([请愿书 P3-18](#)) 提交的请愿书中关于寻求对[海运法，46 U.S.C 40502](#) 的服务合同备案要求的监管豁免的这一部分。委员会同意了请愿书中要求委员会免除基本条款公布要求的部分，但拒绝了关于寻求免除服务合同备案要求的部分，因为委员会无法确定此举会不会对贸易有害。联邦海事委员的服务合同规定详情可在 [46 章第 530 节](#) 中查询，在适当的时候会被更新以反映消除了基本条款的发布要求。

这个关于委员会管理规程的修改的生效日期还未确定。该修改尚未被分配正式的联邦海事委员会证件号码，并且联邦公报尚未发布相关规则。当修改正式被发布生效，感兴趣的各方可以向 [secretary@fmc.gov](mailto:secretary@fmc.gov) 发送邮件来提交评论。<https://www2.fmc.gov/readingroom/> 里的档案阅览室将提供对该档案的访问。

##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一些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成员更新了运价本 包括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中远公司、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大洋网络快递和阳明海运。下述表格是 40 尺箱标箱的收费标准，其它箱型收费标准按一般折算公式计算。10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 2019 年以来东亚/美国航线第 20 次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1000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1000
中远公司 ( 注解 1 )	800
长荣海运公司	10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现代商船公司	1000
大洋网络快递	1000
阳明海运	1000

注释 1：中远公司的普通运价调整费只适用所有服务合同项下的货运。

##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以下一些成员更新了运价本，包括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船公司、中远海运、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大洋网络快递和阳明海运。每一成员自行定价，制定运价本。下述表格是 40 尺标箱的收费标准，其它箱型收费标准按一般折算公式计算。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 2019 年以来东亚/美国航线第二十一年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1000
法国达飞船公司	1000
中远公司 (注解 1)	800
长荣海运公司	10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现代商船公司	1000
大洋网络快递	1000
阳明海运	1000

注释 1：中远公司的普通运价调整费只适用所有服务合同项下的货运。

以上資訊由美國 Distribution-Publications 公司編譯，資訊渠道是可靠的，然而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不斷變化，本刊所載資訊也會不斷變化。我們將致力更新所載資訊，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也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卷第十期出版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

本公司地址：180 Grand Avenue, Suite 350, Oakland, CA 94612-3772

電話：510-273-8933 或免費電話：1-800-204-3622

傳真：510-273-8959

郵件信箱：[signals@dpiusa.com](mailto:signals@dpiusa.com) 網頁：[www.dpiusa.com](http://www.dpiusa.com)

“駕馭規章之海” ( 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Seas) 是本公司的服務標誌。